

签发人：朱党生

水总环移〔2019〕117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 一期（一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7年12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7〕39号文对《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8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8〕1086号文对《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同

意该工程总体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和总规模，并要求分步建设，先期实施的北总干渠一期一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四川省审批。

2018年9月，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水利厅委托，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在成都对《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一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因弃渣场由批复方案中的49个（一步工程涉及的弃渣场）调整为72个，其中62个为新设弃渣场，初设评审意见要求建设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报水利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的有关规定，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一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以川向灌司〔2019〕1号文将《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上报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19年1月2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一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2.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一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9年2月14日

附件 1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一步）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向家坝灌区工程位于四川省南部和云南省东北部，是已建的向家坝水电站工程综合开发利用任务确定的配套工程。2018 年 7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8〕1086 号文对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批复的工程建设任务为农业灌溉、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设计灌溉面积 198.57 万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北总干渠渠首至江泸干渠分水口段，江泸干渠、邱场分干渠、永兴分干渠、真溪支渠等 19 条支渠和 6 条水库充水渠，内江、隆昌城市供水管道，思坡等 7 个提水泵站和 5 条已建渠道的改造整治等，并要求先期实施北总干渠一期一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四川省审批。

北总干渠一期一步工程（以下简称“一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北总干渠渠首至邱场分干渠段、邱场分干渠、内江供水管线、喜捷支渠、真溪支渠以及 4 条充水渠等，设计灌溉面积 51.27 万亩，向自贡、内江城市供水。一步工程总工期 54 个月，可研阶段估算总投资 67.17 亿元（不含田间工程投资）。

2017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7〕39 号文对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8 年 9

月，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水利厅委托，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在成都对《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一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评审意见指出“因渣场布置方案调整较大，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报水利部审批”。

一步工程设计线路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同时因项目所在县级行政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避让的有关规定，根据施工组织和征占地情况，对弃渣场进行了调整。与原批复方案中一步工程涉及的弃渣场相比，弃渣场数量由 49 个调整为 72 个，其中 62 个弃渣场进行了位置调整或重新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有关规定，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了《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一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报送水利部。

2019 年 1 月 27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四川省水利厅，宜宾市水务局，建设单位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专

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展情况、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水利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一步工程弃渣总量 1006.39 万立方米（松方，下同），共布设 49 个弃渣场。

（二）初步设计阶段，主体工程设计线路进行了优化和调整，一步工程弃渣总量 869.71 万立方米，比可行性研究阶段减少 136.68 万立方米。同时，为避让项目所在县级行政区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以及适应主体工程设计的优化与调整，弃渣场场址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初步设计阶段共布设 72 个弃渣场，与可行性研究阶段相比，维持原场址弃渣场 10 个，新设弃渣场 62 个。

二、变更弃渣场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调整后弃渣场的选址、弃渣堆置方案及弃渣场地质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确定的弃渣场级别及拦渣工程、排洪工程、斜坡防护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本工程 BZ2-4 渣场为 3 级；BZG1-3#渣场、BZG1-4#渣场、BZG1-13#渣场等 21 个弃渣场为 4 级，其余 50 个弃渣场为 5 级。相应弃渣场拦渣工程级别为 4~5 级，排洪工程级别为 3~5 级，斜坡防护工程

级别均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均为 3 级。弃渣场坡面截排水标准均采用为 5 年一遇 10 分钟短历时设计暴雨。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采取表土剥离及覆土、覆盖层清理、土地整治、挡渣墙、暗涵、截(排)水工程及沉沙池、种植灌草恢复植被或复耕,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

三、调整后的弃渣场防护投资应纳入该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的水土保持投资部分。

四、工程实施中应严格依据批复及本次变更后的弃渣场布设情况,按照设计规范相关要求细化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弃渣场建设与运行安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印发
